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虧損撥補表	31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7年5月16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201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伍、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11-30頁)。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

2.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30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58,977,030元，擬以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58,977,030元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三)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茲因董事辭任乙席及獨立董事王天津先生將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為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席，獨立董事一席，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與原任期相同，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三、本次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及 33 頁。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並增加營運績效，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於股東會提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擬新選任之董事，目前現職及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及 33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積極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合併)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5,583	337,248	58,335	17.297%
營業毛利	167,483	186,104	(18,621)	(10.006%)
稅後淨利	52,203	107,160	(54,957)	(51.285%)

項目(個體)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5,583	337,248	58,335	17.297%
營業毛利	167,483	180,224	(12,741)	(7.069%)
稅後淨利	52,203	107,160	(54,957)	(51.2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06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95,583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45,732 仟元，而 106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2	32.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469.31	650.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31	251.13
	速動比率	127.18	85.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8	28.86
	權益報酬率(%)	16.00	44.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3.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超高高頻功率 SSPA 的研發，與 5G 相關 MMIC 的研發。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4,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33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 : 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 : 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 : 快速交貨。
4. 海外銷售採代理商制，持續尋找優良代理商，加強歐洲地區的銷售。
5. 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發展各頻段固態功率放大器
- (四)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 (五)量產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 (六)發展 5G 相關的 MMIC
- (七)立足國內，擴展國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800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297 仟元及 62,085 仟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全訊利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258	32	\$ 53,51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3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527	6	54,60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	-	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153,212	29	191,066	43
1410	預付款項		12,464	2	4,2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537	2	13,32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028</u>	<u>71</u>	<u>317,0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0,091	15	48,71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92	-	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46	3	21,43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7,524	1	6,2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5,626	9	48,615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30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679</u>	<u>29</u>	<u>125,831</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537,707</u>	<u>100</u>	<u>\$ 442,918</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0,000	17	\$	4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5,621	3		9,704	2		
2170	應付帳款			2,712	1		7,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45	6		36,570	8		
2310	預收款項			7,650	1		6,8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及八								
	負債			11,600	2		25,45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828	30		126,26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247	1		6,1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488	3		11,1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35	4		17,267	4		
2XXX	負債總計			184,563	34		143,530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344,110	64		340,010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68,011	13		64,087	1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二十)	(58,977)	(11)	(104,709)	(23)
3XXX	權益總計			353,144	66		299,388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707	100	\$	442,9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
個體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5,583	100	\$ 337,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228,100)	(58)	(157,024)	(47)
5900 營業毛利		167,483	42	180,224	53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96)	(2)	(8,946)	(3)
6200 管理費用		(47,686)	(12)	(26,5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35)	(10)	(22,1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17)	(24)	(57,692)	(17)
6900 營業利益		71,766	18	122,53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75	-	1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六)	(11,553)	(3)	(12,43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974)	-	(2,3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5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2)	(3)	(15,129)	(4)
7900 稅前淨利		58,614	15	107,403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411)	(2)	(243)	-
8200 本期淨利		\$ 52,203	13	\$ 107,160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796)	(2)	(\$ 2,1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325	1	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	(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71)	(1)	(\$ 1,8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32	12	\$ 105,355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52		\$ 3.16	
9850 稀釋		\$ 1.50		\$ 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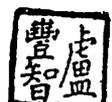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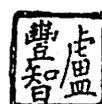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550	\$ 59,005	\$ 723	\$ -	(\$ 210,110)	\$ 46	\$ 185,2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十三) 4,460	4,487	(276)	-	-	-	8,6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48	-	-	-	148
認股權失效	六(十三) -	-	(12)	12	-	-	-
105年度淨利	-	-	-	-	107,160	-	107,16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1,759)	(46)	(1,8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10</u>	<u>\$ 63,492</u>	<u>\$ 583</u>	<u>\$ 12</u>	<u>(\$ 104,709)</u>	<u>\$ -</u>	<u>\$ 299,388</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010	\$ 63,492	\$ 583	\$ 12	(\$ 104,709)	\$ -	\$ 299,38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十三) 4,100	4,079	(209)	-	-	-	7,9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4	-	-	-	54
106年度淨利	-	-	-	-	52,203	-	52,20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1)	-	(6,4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110</u>	<u>\$ 67,571</u>	<u>\$ 428</u>	<u>\$ 12</u>	<u>(\$ 58,977)</u>	<u>\$ -</u>	<u>\$ 353,14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登智 


 全訊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14	\$ 107,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	5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五) (57)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0,915)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5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四)(十六) -	435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2,521	6,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0)	-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210	19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4)	(7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974	2,329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九) 54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7)	186
應收帳款	24,132	(46,689)
其他應收款	-	940
存貨	58,769	(77,236)
預付款項	(8,188)	(3,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81	(129)
應付帳款	(4,999)	(773)
其他應付款	1,746	10,591
預收款項	831	1,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42)	(1,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00	3,285
收取之利息	189	77
收取之所得稅	4	2
支付之利息	(2,011)	(2,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782</u>	<u>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89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退回款	六(四) -	1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30,467)	(7,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85)	(12,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9	(4,5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64)</u>	<u>24,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5,86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745)	(40,5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 7,970	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25</u>	<u>6,9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743	(16,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515	69,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258</u>	<u>\$ 53,51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860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評價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297 仟元及 62,085 仟元。

全訊集團係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全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258	32	\$ 53,51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3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527	6	54,60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	-	6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153,212	29	191,066	43
1410	預付款項		12,464	2	4,2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537	2	13,32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028	71	317,087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0,091	15	48,71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792	-	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346	3	21,43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7,524	1	6,2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45,626	9	48,615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30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679	29	125,831	28
1XXX	資產總計		\$ 537,707	100	\$ 442,918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90,000	17	\$	4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5,621	3		9,704	2		
2170	應付帳款			2,712	1		7,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45	6		36,570	8		
2310	預收款項			7,650	1		6,8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八)及八								
	負債			11,600	2		25,45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828	30		126,26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5,247	1		6,1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488	3		11,1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35	4		17,267	4		
2XXX	負債總計			184,563	34		143,530	3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344,110	64		340,010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68,011	13		64,087	1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十九)	(58,977)	(11)	(104,709)	(23)
3XXX	權益總計			353,144	66		299,388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707	100	\$	442,9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5,583	100	\$ 337,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二十一)	(228,100)	(58)	(151,144)	(45)
5900 營業毛利		167,483	42	186,104	55
營業費用	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8,896)	(2)	(8,946)	(3)
6100 推銷費用		(47,686)	(12)	(32,950)	(10)
6200 管理費用		(39,135)	(10)	(22,1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717)	(24)	(64,09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66	18	122,009	36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75	-	1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553)	(3)	(12,43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974)	-	(2,3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2)	(3)	(14,606)	(4)
7900 稅前淨利		58,614	15	107,403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411)	(2)	(243)	-
8200 本期淨利		\$ 52,203	13	\$ 107,160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796)	(2)	(\$ 2,1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25	1	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71)	(1)	(\$ 1,8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32	12	\$ 105,355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203	13	\$ 107,160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32	12	\$ 105,355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52		\$ 3.16	
9850 稀釋		\$ 1.50		\$ 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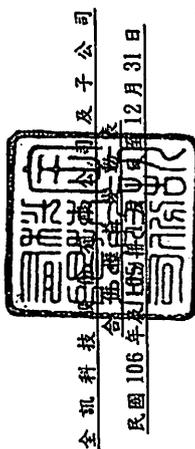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及子公司			共		
	普通	溢價	其他	普通	溢價	其他	普通	溢價	其他	外幣	遞延	其他
	股本	發行	積	股本	發行	積	股本	發行	積	財務	換算	損益
										報表	之兌換	總計
										換算	差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550	\$ 59,005	\$ 723	\$ 340,010	\$ 63,492	\$ 583	\$ 340,010	\$ 63,492	\$ 583	\$ 210,110	\$ 46	\$ 185,2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460	4,487	(276)									8,6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8									148
認股權失效	-	-	(12)									-
105 年度淨利	-	-	-							107,160	-	107,16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9)	(46)	(1,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010	\$ 63,492	\$ 583	\$ 340,010	\$ 63,492	\$ 583	\$ 340,010	\$ 63,492	\$ 583	\$ 104,709	\$ -	\$ 299,38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010	\$ 63,492	\$ 583	\$ 340,010	\$ 63,492	\$ 583	\$ 340,010	\$ 63,492	\$ 583	\$ 104,709	\$ -	\$ 299,38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100	4,079	(209)									7,9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									54
106 年度淨利	-	-	-							52,203	-	52,20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471)	-	(6,4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110	\$ 67,571	\$ 428	\$ 344,110	\$ 67,571	\$ 428	\$ 344,110	\$ 67,571	\$ 428	\$ 58,977	\$ -	\$ 353,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登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614	\$ 107,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	5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四) (57)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0,915)	1,0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十五) -	435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2,521	6,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0)	-
各項攤提	六(五)(十七) 210	1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94)	(7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974	2,329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八) 54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7)	186
應收帳款	24,132 ((46,689)
其他應收款	-	940
存貨	58,769 ((77,236)
預付款項	(8,188) ((3,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81 ((129)
應付帳款	(4,999) ((674)
其他應付款	1,746	10,166
預收款項	831	1,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42) ((1,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00	2,447
收取之利息	189	77
收取之所得稅	4	2
支付之利息	(2,011) ((2,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782	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89 ((14)
子公司解散退回款	-	1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30,467) ((7,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85) ((12,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9 ((4,5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64) ((24,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15,86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3,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745) ((40,5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 7,970	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25	6,95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743 ((17,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515	70,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4,258	\$ 53,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4,708,629)
加：106 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6,470,713)
減：106 年度稅後淨利	52,202,3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977,0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8,977,030
累積虧損	0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現職
王天津	<p>學歷：英國博斯禮大學(University of Paisley)管理博士</p> <p>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MBA) (1982. 9—1984. 6)</p> <p>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 教授 (2009. 2—)</p> <p>經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2011. 8-2014. 7)</p> <p>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 教授 (2006. 2—2009. 1)</p> <p>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系主任 (2000. 8—2003. 7)</p> <p>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副教授 (1998. 8—2006. 1)</p> <p>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1999. 8—2000. 7)</p> <p>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1990. 8—1998. 7)</p> <p>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董事會董事</p> <p>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講師、副教授 (1986—2004)</p> <p>籌備高雄工學院 (1986. 4—1990. 7)</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現職
方平煌	<p>學歷：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EMBA)(—2003.6)</p> <p>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士(1978.9—1982.6)</p> <p>現職：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p> <p>經歷：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2004.4—2012.9)</p> <p>天泰鐸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1989.7—2000.10)</p>

【肆、附錄】

附錄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系統。）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刪除

第十七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 5%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一年以上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9%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

以彌補。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第廿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全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3月19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截至107年3月1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715,803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18日)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張全生	1,065,250
董事	王盛中	386,644
董事	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之	918,666
董事	盧豐智	394,726
董事	張緯涵	123,686
董事	吳昌崙	514,525
董事	張景學	312,306
獨立董事	王天津	0
獨立董事	汪茂啟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0
董 事 合 計		3,715,803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11,000股。